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区骨干河道一级支浜水质检测
-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主要包含 339 个/月点位的水质检测以及每月应急检测(数量暂定每个月 20 个),所有检测取样点分部于武进区各乡镇的一级骨干河道(详见取样点点位分部清单)。
- 3、采购项目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 (1) 所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 (2) 要求(无特殊天气)每月 1 日起开始采样,10 日前对 339 个点位进行一次水质采样检测并出具报告提交采购人。
  - (3) 要求将 339 个点位全部标注在武进区水系图上。
  - (4) 采购人若有应急检测要求需及时配合,要求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 (5) 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的当月开始执行。
  - (6) 检测报告每次提交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检测报告书面资料供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7) 检测报告中必须详实记录每次采样,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现场采样照片、经纬度等,并在检测报告中如实反映。
  -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现场采样人员最少不低于 4 人;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检测人员不低于 2 人。确保人员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明确,且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 (9) 每月应急检测数量暂定 20 个,应急检测单价按照最终成交的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
  - (10) 原则上不得在特殊天气(雨雪天气)后 48 小时内采样,如遇特殊天气(雨雪天气),采样、检测时间顺延。
  - (11) 供应商在采样之前必须对其采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为采样人员购买保险,若采样人员在采样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服务范围: 武进区骨干河道一级支浜中的总磷和氨氮指标进行检测
- 5、服务期限: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1365

6、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505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零伍仟圆整 (大写)。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 1 年

3、售后服务: \_\_\_\_\_ / \_\_\_\_\_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预付款, 2022年1月底支付2021年检测费, 合同履行完成后, 且所有资料移交之后采购人后15日之内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采购人发布磋商文件时明确, 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PS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 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8、其他: \_\_\_\_\_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28日

乙方(供应商):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28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